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或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聯合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及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星展亞洲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2005年9月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聯合函件	
緒言	4
合營協議	5
關連交易	8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	8
百仕達集團及威華達集團的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9
補充資料	10
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星展亞洲函件	15
附錄一 – 百仕達的一般資料	21
附錄二 – 威華達的一般資料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a Pacific」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為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約58.44%的登記持有人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華達董事會」	指	威華達董事會
「威華達董事」	指	威華達董事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合營協議向威華達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成員包括威華達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先生、陸運剛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均為威華達董事會成員
「威華達股份」	指	威華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威華達股東」	指	威華達股份登記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聯」	指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百仕達、威華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濟南煤氣」	指	濟南市煤氣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濟南百江燃氣」	指	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百江燃氣集團間接持有其51%權益
「合營協議」	指	百江投資、濟南煤氣及華信聯就成立山東百江燃氣而於2005年8月16日簽訂的中外合營協議
「Kenson」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9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百江投資」	指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百江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江燃氣」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百江燃氣董事會」	指	百江燃氣董事會
「百江燃氣集團」	指	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百江燃氣」	指	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仕達董事會」	指	百仕達董事會
「百仕達董事」	指	百仕達董事
「百仕達集團」	指	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合營協議向百仕達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成員包括百仕達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均為百仕達董事會成員
「百仕達股份」	指	百仕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百仕達股東」	指	百仕達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reme All」	指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及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兌換。本公司並無發表任何聲明表示有關兌換已經、可能或將會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緒言

於2005年8月17日，百仕達董事會、威華達董事會及百江燃氣董事會聯合公佈，百江燃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濟南煤氣及華信聯就成立及經營山東百江燃氣於2005年8月16日訂立合營協議。

* 僅供識別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項亞波

徐興海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陸運剛

辛羅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8樓

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聯合函件

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成員分別包括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陸運剛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百仕達及威華達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提供意見。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星展亞洲發出的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第13頁至第14頁及第15頁至第20頁。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營協議的其他資料；及(ii)載有星展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意見函件。

合營協議

日期

2005年8月16日

訂約各方

- (1) 濟南煤氣
- (2) 百江投資
- (3) 華信聯

濟南煤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山東省市政府全資擁有。百江投資為百江燃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信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華信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

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百江燃氣的註冊股本及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山東百江燃氣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4,600,000港元），訂約各方將按以下方式注資：

濟南煤氣： 50% — 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92,300,000港元）

百江投資： 48% — 人民幣192,000,000元 （相當於約184,600,000港元）

華信聯： 2% — 人民幣8,000,000元 （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各自出資的相關比例乃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計及濟南煤氣將予注入山東百江燃氣的資產值、其各自的內部資源及合營公司日後的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濟南煤氣的資本注資將以其經營資產及負債注入，而經營資產及負債須經由濟南煤氣委任且獲百江投資與華信聯批准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評值，而百江投資及華信聯的資本注資須以現金注入。中國合資格會計師須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百江燃氣的經營期

由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的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50年。

山東百江燃氣的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協議，山東百江燃氣的業務範圍將為建設、發展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加油站等燃氣相關業務；批發、儲存、提煉、運輸及零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製造及銷售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相關用具及產品；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設計、建設與經營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i)中國有關機關發出相關批文後；(ii)及待相關獨立股東批准(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Asia Pacific持有1,374,222,000股百仕達股份，佔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4%而百仕達持有3,393,905,282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而該公司已書面批准合營協議及按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據此條件(ii)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關機關仍未就合營協議發出有關批文，故條件(i)仍未獲達成。

資本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濟南煤氣須於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90日內轉讓旗下主要包括管道燃氣業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

就百江投資及華信聯各自而言，由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30日內須各自支付40%的資本注資，由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60日內須各自額外注入30%的資本注資，而餘下的30%的資本注資則須由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90日內注入。

百江投資的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當於約184,600,000元）將由百江燃氣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合營協議，山東百江燃氣的總投資為人民幣405,000,000元（相當於約389,400,000港元）。百江燃氣集團預期，倘山東百江燃氣須進一步作出投資，將由山東百江燃氣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仍未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的營業執照。

溢利攤分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經扣除稅項及所有必需的開支後，山東百江燃氣的任何溢利將按濟南煤氣、百江投資及華信聯彼等各自應佔山東百江燃氣註冊股本的份額進行分派。山東百江燃氣的董事會將計劃由10位董事組成，當中5位董事須由濟南煤氣提名、4位董事須由百江投資提名及餘下1位董事須由華信聯提名。於註冊成立後，山東百江燃氣將被視為百江燃氣集團的聯營公司。

職責與責任

百江投資的主要責任為向山東百江燃氣注資、提名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協助招聘本地及海外員工、協助山東百江燃氣採購必需的原料、機器、設備或其他必需器材及處理任何山東百江燃氣委託的其他事宜。根據合營協議，濟南煤氣須負責使轉讓營運資產及負債生效、協助山東百江燃氣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營業執照及其他的文件，以及協助山東百江燃氣取得任何中國信貸（如需要）。

關連交易

濟南煤氣持有百江燃氣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百江燃氣49%的權益，而百江燃氣為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濟南煤氣為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合營協議構成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成員分別包括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陸運剛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述的事宜。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百仕達、威華達、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並無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須放棄投票，則有關股東的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上市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以批准關連交易後，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Asia Pacific持有1,374,222,000股百仕達股份，佔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4%，而百仕達持有3,393,905,282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兩家公司均已書面批准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百仕達及／或威華達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概無百仕達股東或威華達股東須放棄投票，亦無百仕達或威華達股東於合營協議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百仕達及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關連交易的規定。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

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認為，百仕達集團及威華達集團(透過其於百江燃氣的控股)可通過訂立合營協議及成立山東百江燃氣，擴展及擴充終端用戶基礎及於濟南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加強其燃氣業務。濟南為華東沿海省份山東省的省會。

百江燃氣集團已透過濟南百江燃氣於山東省濟南擁有業務。濟南百江燃氣為中外合營公司，由百江投資及濟南煤氣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濟南百江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於濟南市西部住宅區建設管道氣網。由於預計山東百江燃氣將於濟南市中心經營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故山東百江燃氣的成立將有助濟南百江燃氣現有的營運，故百江燃氣集團於中國山東省進行業務合併乃明智之舉。

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包括百仕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威華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百仕達集團、威華達集團、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整體利益。

百仕達集團及威華達集團的資料

百仕達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物業發展、發電及供電、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及在中國建設管道氣網。

威華達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發電及供電、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及在中國建設管道氣網及投資控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的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百仕達股東有關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的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威華達股東有關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iii)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發出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星展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有關合營協議的推薦意見及星展亞洲釐定推薦意見所依據的主要因素。

考慮到星展亞洲的意見，尤其是載於星展亞洲函件的主要因素後，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整體利益。

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聯合函件

補充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發出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百仕達及威華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2005年9月8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吾等提述百仕達及威華達刊發日期為2005年9月8日的聯合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在2005年8月17日聯合公佈的公告內載述，百江燃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濟南煤氣及華信聯於2005年8月16日訂立有關成立及經營山東百江燃氣的合營協議。

濟南煤氣持有百江燃氣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百江燃氣49%權益，而百江燃氣為百仕達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濟南煤氣為百仕達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合營協議構成百仕達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並無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須放棄投票，則有關股東的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上市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發出，以批准關連交易後，則無需召開股東大會。Asia Pacific持有1,374,222,000股百仕達股份，佔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4%，而Asia Pacific已書面批准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百仕達

* 僅供識別

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百仕達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概無百仕達股東須放棄投票，亦無百仕達股東於合營協議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百仕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委員會組成的目的為就合營協議的條款對百仕達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百仕達及百仕達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百仕達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其訂立的理由概述於通函第4至10頁的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聯合函件中。作為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就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釐訂合營協議條款的基準與百仕達管理層進行討論。於達致有關合營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星展亞洲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仔細閱讀通函第15至20頁星展亞洲函件所載的該等因素。

經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星展亞洲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百仕達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營協議條款對百仕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百仕達及百仕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百仕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營協議及其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百仕達股東 台照

代表
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謹啟

2005年9月8日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 華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吾等提述威華達及百仕達刊發日期為2005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威華達、百江燃氣及百仕達在2005年8月17日聯合公佈的公告載述，百江燃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濟南煤氣及華信聯於2005年8月16日訂立有關成立及經營山東百江燃氣的合營協議。

濟南煤氣持有百江燃氣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百江燃氣49%權益，而百江燃氣為威華達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濟南煤氣為威華達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合營協議構成威華達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並無上市發行人的股東須放棄投票，則有關股東的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上市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發出，以批准關連交易後，則無需召開股東大會。百仕達持有3,393,905,282股威華達股份，佔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而百仕達已書面批准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威華達董事會在

* 僅供識別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威華達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概無威華達股東須放棄投票，亦無威華達股東於合營協議持有任何權益。因此，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委員會組成的目的為就合營協議的條款對威華達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威華達及威華達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威華達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星展亞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其訂立的理由概述於通函第4至10頁的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聯合函件中。作為威華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就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釐訂合營協議條款的基準與威華達管理層進行討論。於達致有關合營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星展亞洲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仔細閱讀通函第15至20頁星展亞洲函件所載的該等因素。

經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星展亞洲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威華達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營協議條款對威華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威華達及威華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威華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營協議及其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威華達股東 台照

代表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Davin A. Mackenzie 陸運剛 辛羅林
謹啟

2005年9月8日

以下為星展亞洲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分別致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吾等就百江燃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濟南煤氣及華信聯成立合營公司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2005年9月8日致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聯合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濟南煤氣持有百江燃氣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百江燃氣49%的權益，百江燃氣為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濟南煤氣為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合營協議構成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委任的工作範圍為評估合營協議的條款對百仕達股東或威華達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合營協議是否符合百仕達股東及威華達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合營協議任何其他方面發表意見並非吾等的工作範圍。此外，就合營協議的商業效益發表意見並不屬於吾等的書面職責範圍，此乃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的責任。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百仕達及威華達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聲明(包括通函所載及所引述者)。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資料及聲明於發表及提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通函的日在各方面亦如是。吾等無理由懷疑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百仕達及威華達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依賴公眾人士可獲知的若干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吾等已獲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是可以倚賴的，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作獨立核證，亦未對百仕達及威華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狀況或前景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合營協議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1. 背景

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的業務

百仕達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物業發展、發電及供電、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及在中國建設管道氣網。

威華達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發電及供電、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及在中國建設管道氣網及投資控股。

百江燃氣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東部、中部及西南部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百江燃氣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散裝及瓶裝銷售、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用具。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

誠如通函「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聯合函件」所載，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認為，百仕達集團及威華達集團透過於百江燃氣的股權，可通過百江燃氣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成立山東百江燃氣，擴展及擴充終端用戶基礎及於濟南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加強其燃氣業務。濟南為華東沿海省份山東省的省會。

百江燃氣集團已透過濟南百江燃氣於山東省濟南擁有業務。濟南百江燃氣為中外合營公司，由百江投資及濟南煤氣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濟南百江燃氣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於濟南市西部住宅區建設管道氣網。據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所述，由於預計山東百江燃氣將於濟南市中心經營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故山東百江燃氣的成立將有助濟南百江燃氣現有的營運，故百江燃氣集團於中國山東省進行業務合併乃明智之舉。

由於百江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吾等認為成立山東百江燃氣屬百江燃氣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

2. 合營協議主要條款

山東百江燃氣的經營期

由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的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50年。

山東百江燃氣的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協議，山東百江燃氣的業務範圍將為建設、發展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加油站等燃氣相關業務；批發、儲存、提煉、運輸及零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製造及銷售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相關用具及產品；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設計、建設與經營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山東百江燃氣的註冊股本及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山東百江燃氣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4,600,000港元），訂約各方將按以下方式注資：

濟南煤氣： 50% — 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92,300,000港元）

百江投資： 48% — 人民幣192,000,000元 （相當於約184,600,000港元）

華信聯： 2% — 人民幣8,000,000元 （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

據百仕達董事會及威華達董事會所述，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各自出資的相關比例乃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計及濟南煤氣將予注入山東百江燃氣的資產值、其各自的內部資源及合營公司日後的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濟南煤氣的資本注資將以其經營資產及負債注入，而經營資產及負債須經由濟南煤氣委任且獲百江投資與華信聯批准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評值，而百江投資及華信聯的資本注資須以現金注入。中國合資格會計師須為獨立第三方。

吾等認為以上安排為釐定濟南煤氣向山東百江燃氣注資的資產值提供合理基準。

資本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濟南煤氣須於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90日內轉讓旗下主要包括管道燃氣業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就百江投資及華信聯各自而言，由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30日內須各自支付40%的資本注資，由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60日內須各自額外注入30%的資本注資，而餘下的30%的資本注資則須由發出山東百江燃氣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的90日內注入。百江投資的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當於約184,600,000港元）將由百江燃氣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合營協議，山東百江燃氣的總投資為人民幣405,000,000元（相當於約389,400,000港元）。百江燃氣集團預期，倘山東百江燃氣須進一步作出投資，將由山東百江燃氣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百江燃氣董事認為，百江投資的資本注資預期對百江燃氣集團營運資金並無重大負面影響。吾等已與百江燃氣磋商百江投資的資本注資對百江燃氣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所產生的影響，並審核百江燃氣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吾等對百江燃氣就進行合營投資所需的營運資金，作出妥善評估感到滿意，而百江投資的資本注資對百江燃氣集團營運資金預期不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調整機制

濟南煤氣的資本注資將以其經營資產及負債注入，而經營資產及負債須經由濟南煤氣委任且獲百江投資與華信聯批准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估值（「估值」）。倘濟南煤氣於轉讓生效日期前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出現變動，濟南煤氣的資本注資將依據估值結果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估值結果須待與山東百江燃氣股東磋商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溢利攤分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

經扣除稅項及所有必需的開支後，山東百江燃氣的任何溢利將按濟南煤氣、百江投資及華信聯彼等各自應佔山東百江燃氣註冊股本的份額進行分派。山東百江燃氣的董事會將計劃由10位董事組成，當中5位董事須由濟南煤氣提名、4位董事須由百江投資提名及餘下1位董事須由華信聯提名。於註冊成立後，山東百江燃氣將被視為百江燃氣集團的聯營公司。吾等認為該溢利攤分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符合各方向山東百江燃氣註冊股本注資的比例，無論是以注資資本值或以現金方式作出。

職責與責任

百江投資的主要責任為向山東百江燃氣注資、提名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協助招聘本地及海外員工、協助山東百江燃氣採購必需的原料、機器、設備或其他必需器材及處理任何山東百江燃氣委託的其他事宜。根據合營協議，濟南煤氣須負責使轉讓營運資產及負債生效、協助山東百江燃氣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營業執照及其他的文件，以及協助山東百江燃氣取得任何中國信貸（如需要）。

3. 合營協議各方的背景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為百江投資、濟南煤氣及華信聯。百江投資為百江燃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煤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山東省政府全資擁有。濟南煤氣持有百江燃氣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百江燃氣49%的權益，而百江燃氣為百仕達及威華達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星展亞洲函件

華信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百仕達董事及威華達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華信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吾等注意到百江燃氣於聯營公司的主要夥伴乃由山東省市政府全資擁有。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對百仕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其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亦符合百仕達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召開百仕達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百仕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百仕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營協議及按其擬進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外，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對威華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其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亦符合威華達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召開威華達股東大會，吾等建議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威華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合營協議及按其擬進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2005年9月8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百仕達的資料。百仕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百仕達董事及百仕達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仕達董事及百仕達行政總裁於百仕達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百仕達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百仕達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百仕達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百仕達股份的好倉

(a) 於百仕達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百仕達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權益		約佔百仕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陳巍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0	12,000,000	0.51%
羅仕勵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0	8,000,000	0.34%
Davin A. Mackenzie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09%
歐亞平	家族權益及彼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6,475,920	1,374,222,000 (附註)	1,380,697,920	-	1,380,697,920	58.72%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	-	-	19,000,000	19,000,000	0.81%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09%

附註：該等百仕達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百仕達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b) 百仕達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百仕達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的權益／ (淡倉)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 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 (淡倉) 總額	約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巍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4,160,000	8,040,000	12,200,000	1.29%
羅仕勵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510,000	—	510,000	0.01%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	2,288,000	0.05%
歐亞平	百江燃氣	彼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 擁有人	575,806,587 (19,230,769) (附註1)	3,600,000 —	579,406,587 (19,230,769)	61.49% (2.04%)
	威華達	彼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 擁有人	3,617,895,635 (附註2)	2,288,000	3,620,183,635	74.83%
鄧銳民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5,440,000	3,960,000	9,400,000	1.00%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0	22,880,000	0.47%
辛羅林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	2,288,000	0.05%

附註：

- 該百江燃氣575,806,587股股份包括：(i)威華達全資附屬公司Kenson持有的401,233,462股股份。百仕達持有威華達約74.79%權益及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約58.44%權益。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5,081,600股股份；及(iii)Supreme All 持有169,491,525股股份，而Supreme All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悉數轉換其持有的62,500,000港元可贖回票據(「該票據」)後，Kenson有責任根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19,230,769股股份。

2. 該3,617,895,635股威華達股份包括下列各項的總和：(i)百仕達持有的3,393,905,282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4%，因此被視為在百仕達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Orient」）（百仕達持有Smart Orient的100%權益）持有的223,990,35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c) 百仕達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i) 於認購百仕達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根據百仕達的購股權計劃，百仕達以若干百仕達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百仕達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百仕達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百仕達 股份數目	約佔百仕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巍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3,600,000	0.15%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3,600,000	0.15%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4,800,000	0.20%
羅仕勵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2,400,000	0.10%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2,400,000	0.10%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3,200,000	0.14%
Davin A. Mackenzie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800,000	0.03%
鄧銳民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5,700,000	0.24%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5,700,000	0.24%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7,600,000	0.32%
辛羅林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800,000	0.03%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該等購股權為百仕達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ii) 於認購相聯法團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百仕達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 數目	約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巍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13.11.2001	13.11.2002-13.02.2007	0.940	1,440,000	0.15%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500	1,200,000	0.13%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20.10.2004	20.10.2005-19.10.2015	0.500	2,288,000	0.10%
歐亞平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04.04.2001	21.01.2004-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0	2,288,000	0.05%
鄧銳民	百江燃氣	13.11.2001	13.11.2002-13.02.2007	0.940	96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500	1,200,000	0.13%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0	22,880,000	0.47%
辛羅林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0	2,288,000	0.0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百仕達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百仕達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百仕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c)根據標準守則附錄10須向百仕達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百仕達董事或百仕達行政總裁概無於百仕達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百仕達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百仕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述有關百仕達董事的權益外，已通知百仕達於百仕達已發行股本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的股東如下：

(a) 於百仕達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約佔百仕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1,374,222,000 (附註1)	58.44%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41,444,800	6.02%
惠理基金 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120,000,000	5.10%
謝清海	彼所控制公司 的權益	120,000,000 (附註2)	5.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2. 該等120,000,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謝清海先生持有該公司32.77%的權益。因此，謝清海先生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仕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百仕達股份及百仕達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百仕達作出披露。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仕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百仕達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仕達董事或獲提名的百仕達董事概無與百仕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百仕達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訴訟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13日入稟法院要求，威華達的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支付額外合約費用約28,000,000港元。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而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確定。

百仕達董事認為，有關索償訴訟並非屬價格敏感資料，對百仕達集團的影響亦非重大。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百仕達董事所知，百仕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百仕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

專家及同意書

- (a) 星展亞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 (b) 星展亞洲並無擁有百仕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百仕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星展亞洲自2004年12月31日（即百仕達集團編製最後印發經審核帳目之日）起並無於任何資產擁有百仕達集團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出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星展亞洲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於2005年9月8日刊發的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重大不利變動

就百仕達董事所知，自2004年12月31日（即百仕達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百仕達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般事項

- (a) 百仕達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百仕達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濟香女士，彼為執業會計師。
- (c) 百仕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百仕達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
- (e) 百仕達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f)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

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的要求被撤銷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繳股款百仕達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的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處理。

備查文件

合營協議的副本可於截至2005年9月22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於胡關李羅律師行辦公室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威華達的資料。威華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威華達董事及威華達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董事及威華達行政總裁於威華達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威華達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威華達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威華達採納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威華達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於威華達股份的好倉

威華達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威華達 股份的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 購股權的 相關威華達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威華達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陸運剛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0.05%
Davin A. Mackenzie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0.05%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 及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3,617,895,635 (附註)	2,288,000	3,620,183,635	3,620,183,635	74.83%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0	22,880,000	22,880,000	0.47%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0	22,880,000	22,880,000	0.47%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0.05%
徐興海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4%

附註：該等3,617,895,635股威華達股份指以下兩者的總和：(i)百仕達持有的3,393,905,282股威華達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4%，因此被視為於百仕達擁有權益的所有威華達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Smart Orient（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23,990,353股威華達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威華達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威華達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威華達的購股權計劃，威華達向若干威華達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威華達股份，詳情如下：

威華達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 的威華達 股份數目	佔威華達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陸運剛	09.06.2004	09.06.2005-08.06.2014	0.44	2,288,000	0.05%
Davin A. Mackenzie	20.10.2004	20.10.2005-19.10.2015	0.50	2,288,000	0.05%
歐亞平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2,288,000	0.05%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22,880,000	0.47%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22,880,000	0.47%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08.06.2014	0.44	2,288,000	0.05%
徐興海	09.06.2004	09.06.2005-08.06.2014	0.44	666,666	0.013%
	09.06.2004	09.06.2006-08.06.2014	0.44	666,666	0.013%
	09.06.2004	09.12.2006-08.06.2014	0.44	666,668	0.014%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指威華達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iii) 相聯法團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威華達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 的權益 總額	根據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的權益		佔相 關法團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控制 公司的 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Davin A. Mackenzie	百仕達	-	-	-	2,000,000	2,000,000	0.09%
歐亞平	百仕達	1,374,222,000 (附註1)	6,475,920	1,380,697,920	-	1,380,697,920	58.72%
	百江燃氣	575,806,587 (19,230,769) (附註2)	-	575,806,587 (19,230,769)	3,600,000 -	579,406,587 (19,230,769)	61.49% (2.04%)
鄧銳民	百仕達	-	-	-	19,000,000	19,000,000	0.81%
	百江燃氣	5,440,000	-	5,440,000	3,960,000	9,400,000	1.00%
辛羅林	百仕達	-	-	-	2,000,000	2,000,000	0.09%

附註：

- Asia Pacific持有該等股份。Asia Pacific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百仕達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575,806,587股股份指(i)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Kenson持有的401,233,462股股份。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約58.44%權益。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的5,081,600股股份；及(iii)Supreme All持有的169,491,525股股份。Supreme All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悉數轉換其持有的62,500,000港元可贖回票據（「該票據」）後，Kenson有責任根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有限公司轉讓19,230,769股股份。

(iv) 相聯法團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威華達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 期尚未行 使的購股 權獲行使 而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 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Davin A. Mackenzie	百仕達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800,000	0.03%
歐亞平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鄧銳民	百仕達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5,700,000	0.24%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5,700,000	0.24%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7,600,000	0.32%
	百江燃氣	13.11.2001	13.11.2002-13.02.2007	0.940	96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500	1,200,000	0.13%
辛羅林	百仕達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800,0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指威華達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董事或威華達行政總裁概無於威華達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威華達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威華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威華達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威華達股東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威華達董事或威華達行政總裁所知，於威華達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威華達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威華達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威華達董事或威華達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i) 於威華達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威華達 股份權益	佔威華達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Asia Pacific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617,895,635 (附註 1)	74.79%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及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617,895,635 (附註 2)	74.79%
Smart Orient	實益擁有人	223,990,353	4.63%
Warburg Pincus & Co. (「WP」)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7,524,377 (附註 3)	9.87%
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WPE」)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04,548,779	8.36% (附註 4)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WPV」)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04,548,779 (附註 5)	8.36%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tlantic Cay」)	實益擁有人	404,548,779	8.36%

附註：

1. Asia Pacific擁有百仕達約58.44%權益，故被視為於百仕達持有的威華達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批股份數目指下列兩者的總和：(i)百仕達直接持有的3,393,905,282股威華達股份；及(ii)上文所披露由Smart Orient擁有權益的威華達股份數目。
3. WP為WPE及WPV兩家合夥有限公司的一般合夥人，因而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所持全部威華達股份的權益。該等威華達股份指WP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威華達股份與Atlantic Cay持有的全部威華達股份的總和。
4. WPE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故被視作於Atlantic Cay所持全部威華達股份擁有權益。
5. WPV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故被視作於Atlantic Cay所持全部威華達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威華達股份或威華達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威華達作出披露。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威華達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董事或獲提名的威華達董事概無與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威華達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訴訟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13日入稟法院要求，威華達的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支付額外合約費用約28,000,000港元。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而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確定。

威華達董事認為，有關索償訴訟並非屬價格敏感資料，對威華達集團的影響亦非重大。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威華達董事所知，威華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威華達董事所知，威華達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

專家及同意書

- (a) 星展亞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 (b) 星展亞洲並無擁有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星展亞洲自2004年12月31日（即威華達集團編製最後印發經審核帳目之日）起並無於任何資產擁有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出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星展亞洲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於2005年9月8日刊發的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重大不利變動

就威華達董事所知，自2004年12月31日（即威華達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威華達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般事項

- (a) 威華達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威華達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濟香女士，彼為執業會計師。
- (c) 威華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威華達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威華達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
- (f)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

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的要求被撤銷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繳股款威華達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的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處理。

備查文件

合營協議的副本可於截至2005年9月22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於胡關李羅律師行辦公室查閱，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